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40 號

聲 請 人 蕭萬調

上列聲請人因申請撤銷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0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定書面審查之依據或標準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。

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

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。

（三）惟查系爭規定未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據為判決之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